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ST 川化

公告编号：2016-031 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停牌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开市起停牌。

2016 年 3 月 24 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法院”或“成都中院”）裁定受理了四川省天然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 2016 年 4 月 5 日指定管理人开展重整管理工作。

一、股票停牌安排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简称“上市规则”）第 13.2.8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于披露重整被法院受理公告之日起二十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实施停牌。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发布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28 日复牌至 2016 年 4 月 25 日二十个交易日已届满。根据上述规则，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开市起停牌。

按照上市规则 13.2.8 的规定，公司可以在法院作出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的裁定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交易所”）提出复牌申请。但若公司股票不能在 2015 年报披露日前复牌，且公司股票又因连续三年经审计净利润或连续两年期末净资产为负被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的，在法院批准重整计划时公司股票也将无法复牌，直接进入暂停

上市阶段，除非在暂停上市后达到恢复上市的条件。

二、风险提示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管理人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一）股票停牌后无交易机会的风险。

按照上市规则第 13.2.8 条的规定，公司可以在法院作出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的裁定时向交易所提出复牌申请。但若公司股票不能在 2015 年报披露日前复牌，且公司股票又因连续三年经审计净利润或连续两年期末净资产为负被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的，在法院批准重整计划时公司股票也将无法复牌，直接进入暂停上市阶段，除非在暂停上市后达到恢复上市的条件。即公司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2016 年度报告）符合交易所规定的恢复上市条件，经公司向交易所申请并获得交易所核准的，公司股票将复牌；若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即 2016 年度报告）不符合交易所规定的恢复股票上市条件，或者公司恢复股票上市申请未被交易所受理或该申请未获得交易所核准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二）因重整失败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成都中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或债务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成都中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并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且未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获得法院批准，法院将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

（三）股票被暂停上市风险。

由于公司 2013 年、2014 年连续两年经审计净利润为负且 2014 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15 年 5 月 4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按照上市规则 14.1.1 和 14.1.3 的规定，若公司披露的 2015 年报显示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或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自 2015 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交易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后 15 个交易日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根据公司发布的《2015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2015 年度业绩快报》数据显示，初步核算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和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风险。截止目前，公司前期披露的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不存在更正、补充之处，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 2015 年报为准，公司 2015 年报预约披露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9 日。

（四）股票终止上市风险。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1、若公司重整失败，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的，根据上市规则 14.4.1（二十三）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公司在披露 2015 年报后，若公司股票因连续三年亏损或连续两年期末净资产为负被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 2016 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上市规则 14.4.1 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1）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报；

(2) 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

(3) 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4) 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

(5) 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了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但未能在其后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7) 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

(8) 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受理;

(9) 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审核同意。

公司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